

没到站点要下车 被拒后殴打司机

这个乘客，已被警方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本报讯(记者 齐放) 这几天,一段公交车司机被乘客殴打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引起社会广泛关注。12月6日,记者获悉,视频中没到站下车被拒、殴打公交车司机的乘客,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处罚。

【事件】 殴打公交车司机

12月6日,记者在市公交集团看到了当时公交车上摄像头拍到的视频。

事情发生在12月1日上午9点20分。市公交集团一辆202路公交车,行至107国道与柳江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时,一名男乘客要求在没设公交站的位置停车。被公交车司机拒绝后,该男子突然从后排冲到公交车司机旁边,用拳头击打司机脸部,后又抓住司机头发击打其头部,造成司机一度意识模糊。出于安全考虑,公交车司机被迫停车。

当时,公交车上有十多名乘客,正在107国道上行驶。该

男子的粗暴行为,严重危害了公交车司机和乘客的人身安全,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

视频显示,在被打过程中,公交车司机坚持职业操守,始终保持克制,骂不还口打不还手。

事情发生后,市公交集团立即指派人员赶到现场,送公交车司机就医。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民警接警后,也迅速赶到现场处置。

【处理】 被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12月4日,市公交集团总经理王克喜召开经理办公会,专题研究公交车司机被打事件,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政府领导汇报情况,希望依法保障公交车司机和乘客的人身安全。市公交集团还研究了公交车司机遇险紧急应对办法。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高继周的汇报后,指示严厉打击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保障公交车司机和市

民的人身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高继周还通过市公交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向被打公交车司机及其家属表示慰问。

目前,被打公交车司机的身体已基本恢复正常。

警方经过调查取证,认定乘客张某在乘坐公交车时殴打公交车司机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12月5日,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张某做出了行政拘留10天,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交集团提醒乘客,乘坐公交车时应遵守相关规定,有序、文明乘车,与公交车司机一起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乘车环境。



图片新闻

12月6日,在市区太行山路北段,环卫工用环卫车收集垃圾箱内垃圾。

环卫车是新配备的环卫设备,不仅能节约时间、提高效率,还可减轻环卫工的劳动量。
本报记者 杨光 摄



晚上公厕落锁 市民无法如厕

部门回应:马上整改

本报讯(记者 齐放) “晚上去公厕方便,没想到公厕竟然锁门了!难道公厕还分时段开放吗?”12月2日,记者接到市民的反映后,对市区汉江路一个让市民“不方便”的公厕进行了调查。

【调查】 公厕晚上9点后落锁

12月2日上午,记者接到市民陈先生的反映,称位于市区汉江路北大附中附近的一个公厕,竟然在晚上9点以后锁了门。这让附近的居民、商户如厕无门。

“本来汉江路上公共厕所就少,这个公厕开放后,曾让大家很高兴,但没想到晚上竟然锁了门。”陈先生告诉记者,他在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附近开了个商店。之前,因为商店附近没有公厕,平时他都不敢多喝水,否则要跑很远的路才能上厕所。

“北大附中西侧的这个公厕,开放还不到一个月,没想到晚上9点到早上5点之间不开放。”陈先生说。

为了验证陈先生的说法,12月2日至5日,记者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

12月2日晚上9时30分许,记者来到这个公厕,见男女卫生间的两个门都已落锁,里面漆黑一团。

记者试着按了按门锁把手,铁门纹丝不动。

12月3日中午,记者再

次来到这个公厕,发现男卫生间的门依然锁着,管理间的门也锁着没有人。

12月4日晚上10时许,记者再次查看,发现公厕大门依然紧闭。

12月5日晚9时10分许,记者又一次来到这个公厕,见一名中年男子正在打扫男卫生间的地面卫生,而女卫生间的灯已熄灭。

记者询问晚上为何会锁门,这名男子说:“晚上9点以后休息就关门了,早上5点多开。”

当记者询问是否有规定要求公厕晚上锁门时,这名男子没有答话。

当记者询问中午为何男卫生间的门锁着、管理人员也不在时,他称出去吃饭了,男卫生间的门锁住是风刮的。

【回应】 公厕全天开放

公厕晚上9点以后为什么锁门?

12月6日,记者按照这个公厕门口墙上公布的电话,采访了源汇区环卫处公厕管理部门。

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只要公共厕所没有损坏,在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应该全天开放,绝对不会也不允许关门落锁。针对记者反映的情况,他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并整改,责成公厕管理人员改正错误,全天开放,方便市民。

重新开标通知

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初中部平板电脑项目(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239号)重新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新开标时间:

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须在2017年12月18日下午4:00之前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账户上(以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未按时参加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五、已报名领取过“漯采公开采购-2017-239号”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需要再领取招标文件。本通知涉及到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以本通知要求为准,漯采公开采购-2017-239号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要求不变。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5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17-21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政府政务信息中心一体化微信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供货安装开发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政府政务信息中心一体化微信平台项目。

二、采购内容:一体化微信平台、核心防火墙、核心入侵防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整。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磋商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

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投标人应为独立供应商。

五、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12月5日至12月12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磋商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书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一切响应活动将会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9:00,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磋商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9:00,磋商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九、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十、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5日